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

工學院 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通過
工學院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工學院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通過
工學院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核備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311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工學院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工學院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27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一、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 SCI 期刊論文，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 5 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

副教授升等教授案，得以經嚴格審查之國外專利抵 SCI 期刊論文，每件專利抵 1 篇期刊論文，最多以 2 件為限。

第三條 研究

一、研究成績以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下列年限（升等生效日往前回溯）研究成績計算，包括(一)A1 著作外審成績：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二)A2 五年內委託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其成績評定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表一)核算。研究計畫涵蓋之期間如屬於五年內者，即得以納入計分，另教師委託計畫係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核定件數；委託計畫時間跨越五年外者，可從寬採計，但經採計計分之計畫於申請更高職級升等時，不得再行採計，以避免分數重覆採計。

二、送審之著作應為前述年限內已公開發表或出版者，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送審者，應附正式之證明文件。

三、代表作須檢附 SCI Impact Factor、所發表期刊在同屬性領域期刊中之排名等證明文件，代表作為合著者，應檢附合著證明，一起送校外審查。代表著作應以未曾送審使用者為限。

四、附表一 A2b 乙項，其他經由研發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含科技部(國科

會)教育學程研究計畫，每件加 2 分。惟計畫金額未達 20 萬元者，每件加 1 分。

五、附表一 A2d 乙項包括：

- (一) 經由院教評會推薦而獲得之校外學術獎項，每件 6 分。
 - (二) 國家型計畫、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學界科專計畫、大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外加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外加 2 分。有實際參與教育部頂尖大學研究中心計畫者，每件加 1 分。
 - (三) 參與國外合作研究並獲經費補助，但未屬 A2a、A2b 項者，每件加 2 分。
 - (四) 獲科技部(國科會)獎勵大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每件加 2 分。
 - (五) 獲本校頂尖大學研究中心彈性薪資者，每件加 1 分。
 - (六) 獲科技部(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者，每件外加 1 分。
 - (七) 其他：專利鑑定技術服務、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不予計分。
- 餘由院教評會審議後評分。

第四條 教學

一、教學成績以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之五年內教學成績計算，包括：

- (一) 授課時數：核算升等時職級五年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五年內所有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總分為 4.0 時，達 2.7 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在總分為 5.0 時，達 3.5 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其計算方式：分子為五年內已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者，每學期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之總和(資料以教務處的教學時數一覽表為準)，分母為所採計之年度數目(採計 4 年除以 4，採計 7 學期除以 3.5，以此類推)。另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指目前指導中及曾經指導已畢業學生之合計—以學位為計算單位，如同一碩士班學生繼續就讀博士班，則應計算指導 2 位、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則可增加 7 分，十名以下(含)增加 5 分。

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 教學評分：

1. 由系、所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時職級五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研究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達 80% 以上(含)者，每次 1 分，大學部課程教學意見調查達 75% 以上(含)者，每次 1 分，最高以 15 分計算。
2. 其他教學評分由系、所自訂，最高以 15 分計算。
3. 各系、所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三) 特殊優良事蹟(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

1. 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每次加 10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每次加 7 分。由院向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 3 分，由系所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加 1 分。

(3) 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每次加 3 分。

2. 獲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者，每件加 2 分。

3.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2 分，協同主持人每件加 2 分，其他參與執行者每件加 1 分。

4.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各系(所)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五年內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各系、所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1.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自行訂定項目：

(1)教師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

(2)出席校內各委員會、系(所)務會議之出席率。

(3)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

(4)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包括優良導師、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

(5)其他貢獻。

3.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分別為系、所教評會佔 70%，院教評會佔 20%，校教評會佔 10%。院教評會依據系、所教評會評定之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二、工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詳如附表三。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總成績包括：

一、A1 著作外審複審成績(最高四十五分)。

- 二、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 三、 教學複審成績（最高二十五分）。
- 四、 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最高十五分）。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7.25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5.00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48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判斷。惟就 A1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申請升等時，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之成績總表」(如附表四)等四項評分表及相關送審資料。系、所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所填具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